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5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邱華南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丙○○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 二、兩造就被繼承人丁○○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二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三「合併計算應繼分或特留分」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第一項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丙○○、丁○○所遺如附表一、二所示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二「分割方法欄」所示；嗣於112年5月26日、113年5月10日分別變更聲明之附表內容（見本院卷第131-136頁、257-262頁），其請求均係基於主張分割被繼承人丙○○、丁○○之遺產之同一基礎事實，核無不合，自應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 一、被繼承人丙○○與丁○○為夫妻，婚後育有原告甲○○及被告乙○○。被繼承人丙○○於民國（下同）105年8月27日死亡，遺留如附件一所示遺產，繼承人由其配偶丁○○及兩造。被繼承人丁○○於111年5月6日死亡，遺留如附件三所

01 示遺產，繼承人為兩造。

02 二、附件一、三所示遺產，不動產部分，除未保存登記之房屋不
03 能辦理繼承登記外，繼承人已辦妥繼承登記。因被繼承人丙
04 ○○與丁○○並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上開遺產亦
05 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再則兩造不
06 能達成分割協議，故依法訴請分割遺產。

07 三、被繼承人丙○○所遺坐落於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
08 地，及其上4581建號房屋有設定150萬元抵押權存在，於本
09 案暫且不論抵押債權是否存在，茲因債權人及抵押權人為被
10 繼承人丁○○，債務人及抵押義務人為被繼承人丙○○，而
11 兩造共同繼承前揭債權及債務。依民法第344條、762條規
12 定，因混同而消滅，是則原告於本案自得依法請求塗銷系爭
13 抵押權。

14 四、有關被繼承人丁○○對乙○○之債權，是被告於111年1月24
15 日自被繼承人丁○○台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6 中提領808,000元，此提領並未經被繼承人丁○○同意，被
17 告依法應返還被繼承人丁○○，而兩造為丁○○之繼承人，
18 依法已承受前揭債權，原告自得依法請求等語。

19 五、並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丙○○、丁○○所遺如附表一、二
20 所示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二「分割方法欄」所示（見本
21 院卷第257-262頁）。

22 貳、被告抗辯：

23 一、原告主張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云云。惟經查：原告上開主張
24 與事實不符且於法有違，丙○○對丁○○之債務150萬元，
25 即使丁○○、甲○○、乙○○各繼承1/3，丁○○仍具有對
26 甲○○、乙○○各1/3即50萬元的債權。因丙○○之遺產至
27 今仍為共同共有未分割亦未償還，故實應為丁○○完整保有
28 150萬元的債權及1/3的債務繼承50萬元，而因丁○○留有遺
29 囑將其動產及不動產皆由本人繼承，故如民法第344條規
30 定，實應駁回原告塗銷系爭抵押權之請求。

31 二、原告主張被告未經被繼承人丁○○同意，自土地銀行提領80

01 8,000元云云。惟經查：原告上開主張與事實不符，且於法
02 有違，此金額提領為丁○○在銀行意識清楚地親簽提領，並
03 非未經丁○○同意，可參看原告證五左下方有清晰但歪斜的
04 簽名，此為當時丁○○的平衡感已不好，但不影響意思表
05 達，且銀行人員經多次言語意思確認，並認為足以作為意思
06 表達且能親簽而准予提領。由土地銀行帳簿影本可知，該金
07 額為國泰產物賠償丁○○車禍事故之損失。由原告傳之LINE
08 訊息內容可知，原告不願支付或墊付任何丁○○之醫療及生
09 活費用，不願承擔任何照護責任，只留下「由乙○○跟肇事
10 的戊○○談賠償金、收錢，也由乙○○管媽媽的應支付金
11 錢」的貼圖就不理了，從此之後長達6年多的時間直到母親
12 天年，母親皆由被告獨立照養。然而這808,000元只是醫療
13 費用之部分，保險公司勉強願意只就車禍骨折療養院等必要
14 醫療的一部份支付我所墊付的一小部分，而中風、跌倒骨折
15 乃至不再行走等因此車禍長臥病床所導致的肌力身體機能衰
16 弱，這些更大筆的醫療費用則保險及法官認為不相關而全不
17 支應，皆是由被告墊付而多次尋求原告支持，而被置之不
18 理。由上述之LINE訊息內容可知，毫無謀生能力，又重病的
19 母親對原告遇事不付錢、不墊錢、不回應、不守信，且也不
20 明確承擔照護責任的態度深感不可依靠及心寒。又對我願意
21 辭工作回桃園家擔當照顧，又墊支大量金錢而深感不捨，故
22 而於107年8月28日時骨折初癒能勉強在家繼續休養時，主動
23 願意手寫遺囑給我，並由己○○女士作為見證及遺產執行
24 人。

25 三、另桃園市○○區○○○街000號6樓住宅（下稱桃園家）購置
26 時，因丙○○已退休沒有收入，無法貸款，本無法買房的，
27 被告時任科技公司總經理，並簽連帶保證人方可貸款並由被
28 告繳納，但因父親丙○○有921地震草屯老家全倒利息補
29 助，故需由其出面借名登記購買，丙○○、丁○○並和被告
30 共同約定供丙○○、丁○○居住無憂終老後，房屋歸被告所
31 有。即使因父親丙○○心肌梗塞突然失去意識過世，而使此

01 借名登記成為口頭約定致歸屬權有爭議，但由被告以連帶保
02 證人貸款完成購屋，並繳清貸款而至少是合資購屋確是事
03 實，且原告在丙○○過世後，皆未分擔管理費、稅費，亦未
04 繳或協助墊支貸款，致使房屋收到強制執行拍賣通知，仍由
05 被告籌錢借款清繳完所有貸款，才得以保全桃園家。故請求
06 母親丁○○郵局存款能依母親遺囑由被告繼承，桃園家能如
07 父母與我之口頭與書面約定判由本人繼承，或就丁○○持有
08 之150萬元對丙○○之債權，依母親丁○○遺囑由被告繼
09 承，父親丙○○出資之7萬元部分，依7萬元/470萬元（原購
10 價格）*800萬元（約現在市價）*1/3=45,400元之原告持分
11 價值，由本人以現金購回原告之合理持分，而取得桃園家之
12 完全持分，並保有父母之佛堂。

13 四、提出以下分割協議方案：

- 14 (一)兄版遺產分割協議書1（如證十四），回歸父母遺願與被告
15 口頭與書面約定，桃園家歸屬被告，其餘皆為1/2分割（除
16 南投縣○○鎮○○路0號為親族共同共有不宜分割外），且
17 母親丁○○之保險亦轉給原告。
- 18 (二)兄版遺產分割協議書2（如證十九），原告應持有桃園家父
19 親丙○○出資7萬元所應得持分的1/3，故如貳、二、(三)計算
20 式，由被告付現45,400元買回而取得桃園家的全部繼承持
21 分，剩餘房屋貸款亦由被告承受。母親丁○○之保險受益權
22 益由原告繼承1/3，由被告繼承2/3。父親丙○○銀行帳戶餘
23 額由原告繼承1/3，由被告繼承2/3。母親丁○○郵局及銀行
24 帳戶餘額由被告繼承。
- 25 (三)兄版遺產分割協議書3（如證二十），父親丙○○所有銀行
26 （含郵局）帳號存款餘額，由被告繼承2/3，原告繼承1/3。
27 母親丁○○之國泰人壽心安終身保險（保險字號000000000
28 0），由原告繼承並指定受益人。母親丁○○所有銀行（含
29 郵局）帳號存款餘額，由被告繼承。頂崁段661地號土地、
30 中原段471、473、477地號土地，由被告繼承2/3，原告繼承
31 1/3。南投縣○○鎮○○路0號由兩造共同共有。桃園市○○

01 區○○○街000號6樓建物，由被告以現金57,330元買回並取
02 得全部繼承持分，剩餘房屋貸款亦由被告承受。

03 五、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請依兄版遺產分割協議書1或兄版
04 遺產分割協議書2擇一作為遺產分割協議。如受不利之判
05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第285頁）
06 嗣於113年11月29日以答辯補充狀變更答辯聲明，請依兄版
07 遺產分割協議書3作為遺產分割協議。（見本院卷第395頁）

08 參、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兩造之父即被繼承人丙○○於105年8月27日死亡，
10 嗣兩造之母即被繼承人丁○○於111年5月6日死亡，分別遺
11 有如附表一、二之財產等事實，業據提出除戶戶籍謄本、繼
12 承系統表（本院卷第77、81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卷第
13 75、79頁）、土地謄本（本院卷第213-241、263-275頁）為
14 證，並有南投縣政府稅務局112年5月17日函附南投縣○○鎮
15 ○○路0號房屋稅籍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1-130頁），
16 原告此部分主張，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為真實。

17 二、被繼承人之丙○○遺產範圍如附表一所示：

18 被繼承人丙○○之遺產範圍及價值如附表一所示，為兩造所
19 不爭執，已堪認定。

20 三、被繼承人丁○○之遺產範圍如附表二所示，除下列項目曾有
21 爭議外，兩造就其餘遺產項目不爭執，茲就爭議部分說明如
22 下：

23 (一)原告113年5月10日更正訴之聲明狀附表二編號21之被繼承人
24 丁○○對被告乙○○之債權（見本院卷第262頁）：

25 原告固主張被告乙○○未經被繼承人丁○○同意，而自被繼
26 承人丁○○之土地銀行帳戶提領808,000元，故被繼承人丁
27 ○○對被告乙○○有808,000元債權等情，然原告就此主張
28 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本院自亦難信為真。縱認本件被告自行
29 提領上開款項，亦難逕認被繼承人丁○○因此即對被告乙○
30 ○有808,000元之債權。況據被告提供證物十六其與原告之
31 間的LINE對話紀錄截圖所示（見本院卷第323-329頁），被

01 告確有支付多筆被繼承人丁○○有關醫療、看護相關之費
02 用，被告之抗辯核屬有據，自屬可採。自不得將原告所提本
03 項債權列為本件遺產範圍。

04 (二)原告113年5月10日更正訴之聲明狀附表二編號22之國泰保險
05 部分（見本院卷第262頁）：

06 1.按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繼承標的物係包括被繼承人財
07 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亦即連同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法律關
08 係亦當然移轉於繼承人。次按保險法上所稱要保人，係指對
09 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
10 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保險法第3條、第22條第1項前段定
11 有明文。準此，被繼承人生前以要保人身分向保險公司購買
12 之保單，即屬被繼承人本於保險契約得對承保之保險公司主
13 張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之法律關係。人身保險之保單自得為
14 繼承之標的物，固毋庸置疑（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80號
15 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16 2.至原告於113年5月10日更正訴之聲明狀中稱國泰人壽心安終
17 身保險（保險字號0000000000）保單要保人為丁○○，被保
18 險人為原告甲○○，不應列為丁○○之遺產云云（卷第262
19 頁），惟該保單之被保險人為原告甲○○，尚未有保險事故
20 而由受益人取得保險金額之情事發生，仍應以享有賠償請求
21 權者對保險公司得主張財產上之權利，始得列為被繼承人丁
22 ○○之遺產，故原告所為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依上開說
23 明，此部分係屬被繼承人丁○○對承保保險公司本於保險契
24 約之法律關係而得之為繼承之標的，自應列入被繼承人丁○
25 ○之遺產範圍，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可採。

26 四、被繼承人丁○○所立系爭遺囑係屬有效：

27 (一)按遺囑係死者之最終意思，且其內容，大抵極關重要且其效
28 力均於遺囑人死後始發生，故為確保遺囑人之真意，防止利
29 害關係人爭執，並期遺囑人慎重其事起見，民法特別規定遺
30 囑為要式行為（民法第1189條以下），遺囑非依法定方式為
31 之者，法律上不生遺囑之效力（最高法院71年臺上字第1805

01 號判決參照)；復按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一自書遺
02 囑。二公證遺囑。三密封遺囑。四代筆遺囑。五口授遺囑。
03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
04 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
05 行簽名，民法第1189條、第1190條定有明文。

06 (二)原告固主張被繼承人丁○○於107年4月7日發生車禍，病名
07 記載「右手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且同年9月18日由欣悅
08 診所診斷丁○○「老年性痴呆症，合併妄想現象」，故於系
09 爭遺囑製作日期之同年8月28日，被告如何證明丁○○意思
10 清楚，且能明白表示意思表示，並親自寫下系爭遺囑，系爭
11 遺囑係為無效之遺囑云云，並提出聯安醫院診斷證明書（本
12 院卷第537頁）、欣悅診所看診單（本院卷第539頁）為證。
13 然依上開診斷證明書僅載以：被繼承人丁○○右手肱骨上端
14 閉鎖性骨折、右側近端腓骨骨折、右髖挫傷；於看診單僅記
15 載：r/o老年性癡呆症，合併妄想現象、入睡或維持睡眠支
16 持緒障礙等語，查醫師於看診單上診斷所載r/o係一推測、
17 可能性之用語，並不得將看診單上醫師初步判斷等同於患者
18 確有此病症，原告所提證據皆難以推估被繼承人丁○○製作
19 系爭遺囑當日，有意識不清或無法言語情形，自不影響被繼
20 承人丁○○有遺囑能力之認定。

21 (三)且查，證人即系爭遺囑執行人己○○（原名己○○）到庭證
22 述略以：「（是否看過系爭遺囑、於何時、何地見過、是誰
23 寫的）？有，在烏日療養院或養護中心寫的。媽媽丁○○寫
24 的。（丁○○是否於107年8月28日寫的）？是的。（提示診
25 斷證明書，丁○○於107年4月7日發生車禍，受傷部位是右
26 手，為何可以寫這張遺囑）？車禍沒有那麼嚴重，所以還是
27 可以寫遺囑。（丁○○當時的精神狀態如何）？還好。丁○
28 ○意識很清楚，她想要回家。（提示詹提示107年9月18日欣
29 悅診所的藥籤，上面記載丁○○要吃老人痴呆症的藥）？丁
30 ○○沒有老年痴呆症，心智狀況很好。」等語（參本院113
31 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卷第371-374頁）甚詳。從而，依

01 上開證人之證述，可知被繼承人丁○○於製作系爭遺囑當日
02 意識清楚、心智狀況佳，且親自書寫遺囑全文，記明年、
03 月、日，並親自簽名，應認被繼承人丁○○所為上述遺囑自
04 屬有效。是原告主張該遺囑無效，洵無可採。

05 五、原告就被繼承人丁○○所留附表二之遺產主張特留分部分，
06 為有理由（備位請求部分）：

07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8 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又按應得特留分之
09 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
10 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
11 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民法第1225條定有明文。同法第
12 1187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
13 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而自由處分財產之情形，非僅限於遺
14 贈，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民法第1165條第1項）及應繼分之
15 指定，亦屬之，若侵害特留分，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
16 規定，許被侵害者，行使扣減權，以保障其權利。是被繼承
17 人因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之指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
18 財產之範圍，特留分被侵害之人得行使扣減權。

19 (二)被繼承人丁○○就遺產之分配，已於系爭遺囑表示均由被告
20 乙○○繼承，原告均未有所取得，系爭遺囑確有侵害原告之
21 2分之1之特留分情形甚明，其後原告再依民法第1225條等相
22 關規定，備位請求確認原告就被繼承人丁○○全部遺產有其
23 應繼分2分之1之特留分權利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關於被繼承人丙○○、丁○○之遺產分割部分：

25 (一)被繼承人丙○○之附表一遺產分割方法：

26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7 為共同共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繼承人
28 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
29 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
30 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
31 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

01 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
02 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03 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
04 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
05 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
06 第1151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第3
07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繼承人丙○○死亡時遺有附表一之財
08 產，且被繼承人丙○○未立遺囑、兩造均為其繼承人，有如
09 前述，則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丙○○附表一之遺產，自應
10 准許。

11 2.被繼承人丙○○所遺如附表一所示財產，本院依遺產之性
12 質、經濟效用、使用現況，及兩造之主張與答辯，認分割方
13 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兩造共同共有如附
14 表一所示遺產，應屬妥適。

15 (二)被繼承人丁○○之附表二遺產分割方法：

16 1.按被繼承人以遺囑自由處分財產之情形，包含遺贈、應繼分
17 之指定及指定遺產分割方法。被繼承人因遺贈或應繼分之指
18 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財產之範圍，而致特留分權利人應得
19 之額不足特留分時，特留分扣減權利人得對扣減義務人行使
20 扣減權，民法第1165條第1項、第1225條定有明文。

21 2.被繼承人丁○○所立系爭遺囑有效，因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
22 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特定標的物，故
23 扣減權利人苟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扣減之效果即已發
24 生，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是附表一
25 關於被繼承人丁○○潛在應有部分及附表二所示之遺產，應
26 屬於被告及行使扣減權之原告共同共有。

27 3.關於附表二編號32所示抵押權部分，為被繼承人丁○○之遺
28 產，有如前述。惟因兩造繼承該筆債權、債務之比例並未相
29 同，難認有依民法第344條規定及第762條規定，因混同而
30 消滅之情形，固本件原告於本案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部分為
31 無理由。

01 4.關於附表二編號33所示國泰保單部分，為被繼承人丁○○之
02 遺產，有如前述。本院審酌該筆保單係以被繼承人丁○○為
03 要保人、原告甲○○為被保險人，準此探求被繼承人生前投
04 保之動機，其應屬意由各保單之被保險人承受其個人之保單
05 之權利、義務，即較符合被繼承人要保之真意。且於被告所
06 提之分割方案3，亦同意由原告甲○○繼承系爭保單相關權
07 益。

08 5.綜上，就被繼承人丁○○所遺附表二所示之遺產，爰依遺產
09 之性質、經濟效用、使用現況，及兩造之主張與答辯，認分
10 割方法如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兩造共同共
11 有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丁○○之遺產，應屬妥適。

12 七、再者，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
13 質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雖應斟酌當事
14 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
15 公平決之，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附此敘明。

16 肆、至本件原告起訴部分逾前開本院主文第1至2項部分，其訴無
17 理由，已如前述，爰駁回此部分原告之訴如主文第3項所
18 示。

19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核
20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21 陸、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22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3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4 因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
25 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
26 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始為公允，爰依民事訴訟
27 法第80條之1，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4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陳貴卿

04 附表一：被繼承人丙○○之遺產（新台幣）

05

編號	種類	財產名稱	價值（核定金額）	本院分割方法
1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61/10000）	1,717,808元	1. 被繼承人丁○○之潛在應繼分為1/3，詳如附表二編號1至20所載。 2. 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1至20部分，經合併計算，均由兩造依附表三「合併計算應繼分或特留分」欄所示比例分配，編號1至11之土地房屋分配為分別共有，編號12至20逕予分配。
2	土地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9,780,750元	
3	土地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權利範圍：2/9）	1,476,082元	
4	土地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權利範圍：43532/457085）	93,338元	
5	土地	南投縣○○鎮○○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43532/457085）	241,335元	
6	土地	南投縣○○鎮○○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2/7）	2,059,577元	
7	房屋	桃園市○○區○○○街000號6樓（桃園區國聖段4581、4605建號）（權利範圍：全部）	427,300元	
8	房屋	南投縣○○鎮○○路0號（稅及編號：00000000000）（權利範圍：10000/100000）	1,360元	
9	房屋	南投縣○○鎮○○路0號（稅及編號：00000000000）	900元	

(續上頁)

01

		0) (權利範圍：20000/10000)	
10	房屋	南投縣○○鎮○○路0號 (稅及編號：0000000000) 0) (權利範圍：20000/10000)	7,000元
11	房屋	南投縣○○鎮○○路0號 (稅及編號：0000000000) 0) (權利範圍：20000/10000)	62,300元
12	存款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	365,738元
13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358,730元
14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252,572元
15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1,808元
16	存款	渣打國際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667元
17	存款	星展(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287元
18	存款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46元
19	存款	日盛國際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713元
20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275元

02

附表二：被繼承人丁○○之遺產(新台幣)

03

編號	種類	財產名稱	價值	本院分割方法
1-		同附表一編號1至20，潛在應有部分1/3		此部分應與附表

20				一合併計算，並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21	存款	草屯鎮農會信用部（帳號：0000000000000000）	16,030元	依附表三「被繼承人丁○○遺產之原告特留分及被告應繼分」欄所示比例分配。
22	存款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	211,737元	
23	存款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	883元	
24	存款	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55元	
25	存款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198元	
26	存款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596元	
27	存款	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139元	
28	存款	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55元	
29	存款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60元	
30	存款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44元	
31	存款	三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49元	
32	抵押權	國聖段852地號，國聖段4581建號（字號：桃資登字第348490號）	1,500,000元	
33	保險	國泰人壽心安終身保險（保險字號000000000000）	289,917元	

02 附表三：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	繼承人姓名	被繼承人丙○○	被繼承人丁○○	合併計算應繼分
---	-------	---------	---------	---------

(續上頁)

01

號		遺產部分繼承人之應繼分	遺產部分繼承人之原告特留分及被告應繼分	或特留分(計算式如備註欄)
1	甲〇〇	1/3	1/4 (此為特留分)	5/12
2	乙〇〇	1/3	3/4	7/12
3	丁〇〇	1/3		

備註：
附表二(丁〇〇潛在1/3)部分之合併計算式：
EX：甲〇〇→ $1/3 + 1/3 \times 1/4 = 5/12$
乙〇〇→ $1/3 + 1/3 \times 3/4 = 7/12$